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蔣勤曜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15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15930A00\_ATTCH1.pdf、0115930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110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
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

110001085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問答資料各1份（同時刊載本府人事處網站停止上班上課專區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